



笈釋

酉

刑律
卷第二十四 詐偽
卷第二十五 犯姦
卷第二十六 雜犯
卷第二十七 捕亡

74
6367
10



門 74
號 6367
卷 10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四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詐偽

釋曰。唐律疏議云。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偽生

詐偽

詐偽

昭和十六年
九月十日
購求

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爲詐律。晉賈充等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梁天監中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北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明繫之刑律。今仍爲此篇。

詐爲制書

釋曰。首節言制書爲一等。次節言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司。緊要千戶所文書爲一等。三節言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爲一等。其餘衙門文書爲

一等。末節總承上言。制書有詐爲增減。傳寫失錯之罪。各衙門文書。止有詐爲之罪。而無增減失錯之罪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

第一節制書。解見吏律。本無制書而假撰詞旨者。謂之詐爲。本有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已施行者。罪無首從。皆監候斬。未施行者。監候絞。其不言者。則爲從者。減爲首一等矣。其奉行制書而謄黃之人。傳寫失錯。以轉行於各衙門者。爲首杖一百。爲從亦減一等。

卷二十四
第二節將軍卽掛印者如征討鎮守之類將軍
總兵官六部都察院俱係天下軍國重事所寄
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俱兵權所在守禦
緊關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
其文書皆足以動衆若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空紙盜用各
該印信以備填寫已施行者亦不分首從皆絞
監候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皆詐爲
所必有之事也故具言之然重在盜印上若文

書雖有押字非印信不行故必盜印方坐以絞
空紙用印承盜用來若真文書先印先填只坐
不應可也

第三節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比之
將軍部院事權稍輕若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或空紙用印而事已施行者
爲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
府州縣又輕若詐爲者事已施行爲首之人杖
一百徒三年若未施行者則各減一等其爲首

而詐將軍等衙門文書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等衙門杖一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爲從而詐察院等衙門及其餘衙門文書者。又各減一等。若因有規避而詐爲文書。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者。則從規避之重罪論。凡詐爲制書罪無首從。其二云未施行者絞。則有首從矣。此詐爲各衙門文書未施行者。總云各減一等。則原無首從者亦無首從矣。

第四節其詐爲制書及官文書所至之處當

該官司有知情而故爲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第一條賊輕除誑騙科歛。依本律問滿流。賊重引例充邊衛軍。

第二條凡爲文書必有印。有押而後成爲詐爲。若只詐寫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爲重。故此例又申明之。

詐傳詔旨

卷之四

詐爲

四

此律四節統講首節言詐傳 詔旨懿旨令旨
之罪。次節言詐傳品官衙門言語之罪。重在分
付公事有所規避上。若止詐傳而得財。或因得
財而動事曲法。又有間。後二節言當該官吏聽
行妄稱之罪。

釋曰。詐傳與詐爲不同。自文書而言。謂之詐爲。
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外也。
罪坐傳出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其所詐傳之
言者。非詐傳也。詐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始

作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其所詐爲之書者。非
詐爲也。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輕重。而
以套畫押字。盜用印信爲詐之跡。詐傳言語。則
以官品之崇卑爲輕重。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
避爲詐之據。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
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爲詐傳也。三品四品。及五
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承上
文也。詔旨懿旨令旨。乃臣民所當遵守。若詐
傳。則足以害人而亂政。故坐以斬絞。品官言語

皆能號令乎統屬。若詐傳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必有所規避。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亦有重輕。故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者。杖八十。爲從之人。各減一等。若詐傳以上品官言語。雖不自規避而得人之財。爲人規避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論。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計贓重

於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贓論。輕則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詐傳三品以下者。可類推也。其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自詔旨而下。以及品官言語。皆是。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有應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而當該官吏。故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按合行事理。旣經題准。則已奉有旨意。何爲妄稱而坐以詐傳之刑乎。蓋恐不畏

者蒙昧從事。此正律義周密處。不可不知。○疏云或以爲從各減一等。謂但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者。非也。名例云。凡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凡律文該載除人命鬪毆各驗傷定罪官吏受財各計贓科斷及擅入皇城越關避役犯姦者。俱原無首從外。其餘自流徒以下。皆無有所謂爲從減等之文者。蓋不勝言也。惟各條該載絞斬罪名。其或應有爲從者。乃言及之。如漏泄軍情詐傳詔旨詐假官及白

晝搶奪逃走拒捕等項。殺傷人之類是也。然有不盡然者。如竊盜得財。亦言爲從。謂其雖云併贓論罪。難同監守。故得減等也。殺官畜產。亦言爲從。謂其雖有常人盜。終異真犯。故得減等也。詐稱使臣乘驛。亦言爲從。謂詐稱內使。旣云隨行減等。則此亦不得不言減等也。然亦有當言不言者。如讒言殺人。畧誘傷人。詐爲制書放火盜財之類。則各因其本條有言皆者。罪無首從。其他所不必言者。自當依首從之法。名例已

詳言之矣。然猶有不盡然者。如律於刦囚。既言皆。又言減等。何也。凡律稱與囚同罪者。本無首從。此乃因其有為從而得應減者。故特著之。例之變也。今若以為此實無與於詐傳。詔旨者。則此輩取財枉法。乃有祿人。而至於滿數亦只坐以詐傳。詔旨為從之罪已耶。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第一節承 制命而對者曰對制。題奏衙門公事者曰奏事。建言獻策條陳之類曰上書。若三

者一有虛詐不實。即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第二節若奉制推按鞫問事情。而報上不以其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中若有徇私曲法事情。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官擬還職。或謂誣告徒流。其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奏事不實。但杖一百。徒三年。何也。蓋奏事一語不實。即坐滿徒。惡其欺也。是主臣

下對奏上書而言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劾事不實其反坐及加罪原重者依誣告論軍民叩閣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其事重者亦從重論與奏事上書異矣。

偽造印信曆日等

釋曰。偽造印信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五項爲一等。爲首雕刻者監候斬。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次之。爲首杖一百。徒

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各減偽造之罪一等。係印信等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關防印記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偽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印記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此偽造不論何物造成。須責令本人當官雕出方坐。其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聽從施行者各與偽造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

坐○印信符驗。夜巡銅牌。解見公式律。關防印
記。解見賊盜律。茶鹽引。解見課程律。○問曰。假
如尊長使令卑幼偽造印信一顆。與尊長行用。
斷以何人爲首。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
也。謂其須當官覆雕一顆。故以雕者爲首。主使
者只是知情行用。以從論。設有巡檢司被人盜
去印信。將遠年拏獲偽印行使一月。方獲前印。
巡檢依知情行用。減偽造罪一等。可以類推。

條例

第一條 欽給關防。與關防印記有別。故盜與
偽造等罪。亦與印信同科。蓋巡撫始於明宣德
間。提學始於正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官。始於
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
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皆因事差出。本非
專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
官便於行事。比之印信。關係實同。非律之所謂
關防也。如總督依六部。巡撫依都察院。審錄官
依其餘衙門。又與勘事者。看是何官職。隨衙門

之大小科斷。提學、依察院、兵備等官、依按察司科。

第二條偽造印信。律意本爲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言之。旣造矣。且不止於一用。用且不止於騙財而已。故立法特重。故有造而未成者。減一等之文。若今詐偽之徒。削木搏埴。磨石鎔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質非印也。苟以其文似也。而可以謂之偽造。則假如有鎔蠟成方形。而未篆印者。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哉。必不

然矣。但印以文爲用。而天下之偽弊日滋。近則又有將文書上舊印。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則宛然真印也。蓋油紙影字。隔見纖毫。旣便於臨摹。而又不食水墨。比諸銅石。實妙於覆打。無鑄造之勞。得真印之用。欺人騙財。無所不可。一用屢用。在其筆端。若此者。卽例所謂描模之類是也。倘云用筆描成印文。恐亦易辨。

第四條捏買偽印批迴。卽是知情行用。恐有自

行偽造者。故曰除真犯死罪。

私鑄銅錢

第一節制錢爲 國家流通之寶。其權當出於上。故民間私鑄者。與鼓鑄匠人俱監候絞。爲從及知情易買行使者。各減一等。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私造者異矣。故止杖一百。或疑剪錯銅錢。爲利幾何。按律稱廢銅赴官中賣。每觔給價。是其利幾與錢埒也。

第三節偽造金銀。如今之茅法鼎銀。其類不等。爲首之人。杖一百。徒二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此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偽造。其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錢較偽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偽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

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其成色不足銀兩。聽從民便。原無禁限。觀律例可見。

條例

第二條此假銀。爐火家謂之茅。其意在欺人之不知。以罔利於市者。若一種提鑪棍徒。專講養砂乾汞開銅等項。謂之外丹。誑賺人財。至於傾家蕩產。被賺者自知其非。噤不出口。在在有之情殊可惡。然貪心所使。猶或可原。且此等偽造之人。自有首從。原於主家無與。止問不應可耳。

被賺者。宜開首免之門。獨懲究此輩。計贓以竊盜論罪。重於滿徒者。依誑賺律。贓輕。則仍從偽造本律。俱引此例枷號。

詐假官

此律分作六段看。假與人官。知情受假官。無官詐稱有官。詐稱官司差遣捕人。詐冒官員姓名。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人等。次節內重有所求為四字。

第一節詐假官者。本身本無官職。或許為劄付。

文憑而出外行事。或懸帶偽造牙牌而在京出入。或拾得他人憑劄。而冒頂赴任。皆是。若口稱官而無文憑。未曾行事。則為無官。詐稱有官。難以詐為假官論。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而假為憑劄。與人以官。或將有故官員文憑。或將所得他人憑劄。售賣與人。使之承領到任管事者。皆是。若以所得空名劄付。賣與人。冠帶榮身者。難以假與人官論。詐與人官。並斬監候。所假與之官。其受之者。若係知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或以假官兼詐關給驛者。言之非也。此自有詐稱使臣乘驛之律在。若本身年老殘廢。將憑劄賣與人者。問枉法。若家長選官而事故。家人將憑賣。人問詐欺。如擅自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為。問違制。有所求為。方擬下節徒罪。

第二節若本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者。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亦因而有所求為者。求為

之事亦非一端。但未得財。則杖一百。徒二年。詐稱差遣二句。皆承有所求爲言。與詐傳官言語。分付公事同例。其雖詐稱詐冒。而不會求爲者。不用此律。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名色。於所監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此與直冒官員姓名少異。故止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承詐稱以下言。如爲首該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該杖一百。爲從則杖九十。若詐稱詐冒有所求爲而得財。其贓有重於

條例

詐冒本罪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各主者亦以主爲重。免刺贓輕者。仍科本罪。故曰從重論。第二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通承上言。至死照律減等納贖。完日附過各還職役。

第一條冒籍生員。食糧起貢。不分會否到部投考受職。俱問常人盜。以非買文頂考之比。故止發原籍爲民。若買土人起送公文未到部者。止坐行求之罪。若到部引口外爲民賣者。止坐枉

法之罪。已受職買者比假官賣者方引充軍。經該官司受賄保送。問枉法引附近充軍。止是朦朧保送。問擬不應杖罪。

第二條此真犯死罪。必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其挾騙問恐嚇。侵占問強占官民山場。或問侵占官民田。指要銀兩。問豪強人求索。假稱織造。問詐欺私開牙行。問把持行市。餘依本律。

第三條生事害民。蓋泛言之。如恐嚇求索。詐欺制縛毆打之類。各依本律。強占田土房屋。除盜耕種他人田及強者。比依強占官民山場湖泊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俱除詐稱見任官家人有所求為律。

詐稱內使等官

第一節內院。即古師保疑丞之職。內使近臣。六科為朝廷耳目。六部係軍國重務所出。御史按察司。掌風憲之要官也。凡詐稱此等官之名色。在外體察事務。以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

無偽造劄付。俱監候斬。其知情隨行詐充跟役之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之罪同。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所求止于船馬而已。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而輒應付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其詐而失於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此詐乘驛之人若齎有符驗。係偽造者。依偽造律。係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第一條詐冒內官親屬。依詐見任官家人有所求為律。得財准竊盜論。恐嚇誑騙。俱依本律。除真犯死罪。如詐索應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第二條詐充者。即依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或得財律。若以緝捕盜賊。妄拏平人。嚇取財物。雖

引此例仍引將良民誣指為盜捉拏拷打嚇財
例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真犯死罪或
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
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釋曰近侍之人文職如六科給事中尚寶卿丞
等官內臣如奉御內使之屬武職如鑾儀衛官
校之類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白之
事也近侍近君之人詐稱私行謂不奉制敕

而私行體察可以亂民惑眾故亦坐斬監候不
言知情者蓋詐稱私行無與官府且其事雖詐
其人則真在外官司將孰從知其詐乎而又何
聽行之有

詐為瑞應

第一節凡官吏軍民詐為祥瑞徵應以欺朝
廷者杖六十徒一年

第二節欽天監官職掌天文吉凶無隱而於災
祥之類不按占書以實奏對者其欺尤甚故加

卷二十四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也。○此條與失占天象條
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第一節官吏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
四十。事重者杖八十。避難事重。俱說見吏律擅
離職役條下。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
比之在逃之情為輕矣。又面諭差遣改除託故
不行。亦與避事相似。然彼之託故。所託者多端。
此特詐病者耳。

第二節囚人犯罪待對之時。故自傷殘膚體。以
求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死亡。而不出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此特治其自殘與詐死耳。其所犯
之罪。則又別論也。若逃則又有犯罪在逃之律
矣。所避事重。承自殘詐死而言。此句正與上兩
項語意相貫。蓋所避之事。輕於滿杖滿徒。則從
杖徒之罪。若重則從其重者論。而不在自殘杖
一百。詐死徒三年之限。然又當視其所犯之事
何如也。若無避而故自傷殘者。謂不因犯罪。或

與人忿爭或憤怒無處發洩而故自傷殘之類。若此者雖無避罪情由亦有恐嚇詐賴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亦承有無避罪而言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爲人傷殘而致死者受僱倩之人減凡鬪殺之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三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辭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准作殘疾死亡擬斷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

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釋曰。凡諸色人等。設畫奸計。詐用巧言。以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共事。故誘其人令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於官。以希求賞給。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于法。實由彼致之也。以上犯法之人。皆其讒慝所使。故皆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教誘使令人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告捕。不

用犯罪自首告及遣人代首告免罪之律若止
是和同犯法方用自首律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皆字總承上數事而言非不分首從意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四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五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犯姦

釋曰唐律姦事在雜律明以姦為敗倫傷化之
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難混於雜律中

刑律 卷之二十五
將諸姦事爲一類。而屬之刑律。今因之。

犯姦

此律除和姦。刃姦強姦外。其餘皆犯姦諸條之通例也。

第一節和。謂男女相願。刃。謂用威力挾制。及巧言誘出。引至別所。然刃必從和來。凡和姦者杖八十。爲婦人無夫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刃姦者。不論夫之有無。俱杖一百。若刃姦之後。遂拐騙爲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爲妻妾奴婢。

婢則爲和同相誘賣之律。二律相似。其分在此。第二節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減一等。此爲凡人而言。若強姦親屬未成。律無文。今有例。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女果有不可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據其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如兩人強姦一婦一人。按住一人行姦。行姦之人問絞。按住者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亦欲與姦而不從。

因而用強姦訖。緣婦女已係犯姦之婦。雖有強姦之情。難以強論。

第三節。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被其詐欺耳。故同強論。須令穩婆探驗。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而未成者。止坐不應從重。引律宜云。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亦依強姦者律絞。

第四節。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淫。故同坐罪。姦生男女。理宜姦夫收養。故卽責付姦夫。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雖犯七出之條。恐有三不去之理也。若經官問斷之後。卽嫁賣與姦夫者。則違斷從淫。本夫之罪。惟均。故與姦夫各杖八十。婦人勿論。離異歸宗。嫁賣財物。追入官。若犯姦不經官斷。而遂嫁賣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律。婦人亦坐罪。仍盡姦法決之。

第五節。強姦者。非婦女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幼女雖和。亦與強姦者同。

第六節。若與人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人家男

女在家止宿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姦刁姦之罪
一等和者杖七十刁者杖九十。

第七節如人犯姦已露而代與之私和姦事者
各減犯人和刁強之事二等係和姦杖六十刁
姦杖八十強姦杖一百徒三年按常人私和人
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
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嫌
微而必贖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踰之故爲
人私和姦事者亦當重其罰。

第八節姦情曖昧易於誣執若捉姦不於姦所
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
若姦是外人指說並無證據故俱勿追論若婦
女因姦有孕雖姦婦有憑而姦夫則無憑也止
坐姦婦和姦之律保管候產限滿日決之。

凡婦人私與人姦律本去衣受刑若兼犯別罪
應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單衣
若犯姦罪該徒流者則去衣決杖一百其餘罪
亦同徒流一體收贖。

縱容妻妾犯姦

釋曰。此律之目。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買休賣休。和娶與姦。事異而情同。故二者並著焉。

第一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在和姦有夫律。男女同坐。亦合杖九十。此以本夫縱容。故另設其條。若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其主在抑勒之人。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並字。兼指縱容抑勒而言。不言義父。縱容。

乞養女。及妻與義母。縱容抑勒妾。若乞養女者。有犯。依不應從重論。其姦夫姦婦。仍以姦斷。所被抑勒者不坐。

第二節。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之事同。故罪亦如之。縱容者。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抑勒之父母舅姑。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歸宗者。被勒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也。

三
卷二十五
五
第三節若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因而和同娶之爲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在本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銀七分五釐。誥減止杖一百。婦人歸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買休賣休和娶人妾。

妾分已輕於妻。故減一等坐罪。各杖九十。用計逼勒亦同。離異入官。律無文。或云罪可減而義無二。恐亦當以妻例斷之。愚謂律旣云減一等。則罪有殊。故不言妾之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明不同於妻例也。卽妻有宗可歸者。猶得從其嫁賣。况妾乎。此與畧賣條相疑似者。多有誤斷。不可不審。凡妻妾犯姦背逃。但言從夫嫁賣。此言給付本夫嫁賣。亦聽之之詞也。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則視買休賣休及逼勒。或妻或妾各。

犯之罪而減之也。和娶人妻杖九十。妾杖八十。逼勒者。妻杖一百。妾杖九十。凡和娶逼勒娶人妻妾。未成婚者。以不應論。難依婚姻律各減已成婚之罪五等。○賣休子孫之婦。律不言及。然畧賣律有畧賣子孫婦之文。此當審其有畧賣之情者。問以畧賣之罪。若婦人情願。卽止是賣休。非畧賣也。律旣無文。宜問不應。○又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賣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僱妻女者有罪。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賣妻與人。旣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親屬相姦

此律作五等看。同宗無服之親。同宗無服親之妻爲一等。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

三
卷二十一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爲一等。從祖祖母。從祖
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
兄弟妻。兄弟子妻爲一等。父祖妾。伯叔母。姑姊
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爲一等等。同宗無服親之
妾。總麻以上親之妾。從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
妾。兄弟子妾。伯叔妾。子孫之妾。各減妻一等。
第一節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雖族屬
疎遠。而名分猶存。故有犯姦者。則不問和刃。有
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

以凡姦論矣。此條凡稱各者。俱指男女同科。此
罪下條倣此。以下妻妾犯姦。而罪不至死者。仍
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也。

第二節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男女各杖
一百。徒三年。強姦者。姦夫監候斬。總麻以上親
此何以無同宗異姓之分。蓋服至總麻以上。則
其義重。不分同宗異姓。其義一也。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

特指出二項與總麻以上同也。此徒罪。今有例。若從祖祖母。卽祖之兄弟妻。從祖祖姑。卽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卽父之堂兄弟妻。從祖姑。卽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卽已之堂姊妹。母之姊妹。卽已之母姨。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以上親屬。其服雖總麻以上。而其分則爲至親。若犯姦者。皆爲內亂。故姦夫姦婦各決絞。強者姦夫決斬。律內從祖伯叔姑。似從姑。卽父之伯叔姊妹。亦云堂姑是也。

第三節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若犯姦者。皆爲逆倫和者。男女各決斬。此何以不言強。蓋內亂之戮。於斬爲已烈矣。凡姦小功以上親。係在十惡之例。其至死者。俱決不待時。惟從祖祖姑。從祖姑出嫁者。監候處決。其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亦然。○其再嫁之堂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再嫁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堂兄弟妻。但在總麻以上。犯姦

者皆杖一百徒三年

第四節妾各減一等如姦同室無服親之妾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監候絞或謂姦親屬妾明言強者絞則強姦同宗無服親及妻亦本坐斬非也蓋姦總麻以上親及妻一節兩言強者斬則無服之親及妻強者與常人同不待言也然則妾各減一等曷為並云

強者絞此特明其二死不在同為一減之例耳○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總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但妻亦有繼母嫡母自壻視之終各有間律不預定誠有謂也

犯姦諸事具載前律其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譜聽令隨便安插○若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服之例

條例

第一條親屬犯姦至死罪。謂姦從祖祖母姑等。當坐絞斬罪者。親屬強姦。謂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妻內外總功之親及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強者未成。總承二項而言。俱依犯姦律。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引此例充邊軍。故本卷首條所開諸姦罪名。實爲諸條總要。亦如婚姻末條。總開嫁娶違律諸罪。所以統括乎婚姻諸罪者也。其親屬相姦者。不載未成之文。

以其載于首條。故不復重出。如姦同宗無服親。不載強者之文。必引首條強姦者絞。如姦總麻以上親。以至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之類。不載強姦未成之文。必引首條強姦未成之文。而斷以流。不載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亦當引用首條而斷。以雖和同強論。今若以首條所載。泛指常人親屬。不許引用。則強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其妻者。亦止依本條各杖一百。而親屬幼女十二歲以下被姦者。不得以雖和同強論。而亦同

此罪乎。又如首條云。強姦者。婦女不坐。今親屬不得引用。則強姦者。婦女亦坐乎。又首條云。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減二等。今親屬不得引用。則爲之媒合容止通姦及私和者。正係黨惡亂倫之人也。將獨無罪乎。又首條云。非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今本條無此。則親屬被告相姦。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亦論乎。考之別條。固有不分已成未成者。如刳囚云。但刳卽坐。不須得囚。囑託公事條云。但囑卽

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皆明著其文也。今親屬相姦條。縱無但姦卽坐。不分成與未成之文。安得不引首條坐罪。而輒議入於死乎。若以親屬相姦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未成。則親屬相盜。謀殺尊長。干名犯義。皆係倫理十惡者。然常人強竊盜。分得財不得財。而親屬相盜。亦有得財不得財之分。常人謀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謀殺尊長。亦有已行已傷。已殺之分。常人誣告死罪反坐。皆分已決未決。而親屬亦

一體分之俱謂其干係倫理十惡而一切論之乎。律惟謀反大逆不分未成者。則以人臣無將。其罪逆已浮於未成。而已成無及。故不言也。至于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亦微有分矣。况其他哉。或謂常人強姦未成。坐流。親屬強姦未成亦流。何無差等。蓋常人之與親屬。其分固有親疎。而姦之成與未成。其罪不容無間。若姦而未成。皆坐絞斬。其已成者當加入於凌遲矣。後增此例。凡親屬犯姦未成。依

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第二條各依律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豈是未成。

此條蓋指和姦而言。婦女離異。

誣執翁姦

釋曰。欺姦者。欺其卑幼孱弱而凌制之成姦也。凡翁姦子婦。兄姦弟婦者。律該處斬。若無此事而誣執之。是陷夫之父兄於必死之地。婦惡莫甚於此。故著此律。然必須聞於官者乃坐。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姦釋

卷二十一 姦

七

第一節和姦男女罪同在親屬犯義之重者至於各絞各斬。此條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不待時。

第二節家長期親與期親之妻。則奴既坐絞。而婦女得減一等。何也。蓋奴僕於家長之旁親。亦有半主之義。婦女於旁親之奴僕。則終比自己之奴僕不同。況在奴輩。彼斬而此絞。亦既減於家長妻女矣。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至大功親。以及妻者。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一減頓入輕流。可見期親之重也。家長之期親。如在室姑。姊妹。姪女。長孫女是也。期親之妻。如高曾祖母。伯叔母。兄弟妻。及子若兄弟子。嫡孫之婦是也。強姦者。監候斬。婦女不坐。其家長妻女。不言強姦。亦止於斬矣。

第三節姦家長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及僱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

三
卷二十一
斬若奴僱轉賣他人。姦舊家長妻女者。以凡人
奴姦良人論。若恩養年久義子。配有室家。例同
子孫論者。於家長有犯。其毆則依乞養子。其姦
則依僱工人。謂無子姦母之律。○此律各斬。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各減一等。俱指男女言。

姦部民妻女

第一節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夫。
杖六十。徒一年。刃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罷職。

吏罷役。永不敘用。其婦女止。以凡姦和刃論。不
用男女同罪之律。強姦者無文。舊律姦所部妻
女。強者依律坐絞。

第二節若官吏姦見禁犯婦者。杖一百。徒三年。
爲其勢有專制。深疾之也。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不論姦罪。明恕之也。若爲事而保管在外。只以
姦所部妻女論。不得與囚婦同科。其所與姦之
婦人。亦以凡論。或以姦囚婦律。亦不言強者。謂
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旣曰囚婦。自難

與凡婦同論。故不分和強。並坐杖徒。不知凡人
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而姦囚婦者。乃杖一
百。徒三年。正以其禁制之權在手。而脅誘之爲
易。其情之可惡。尤重於凡人。故重其罪。和姦已
比。凡姦加重。况強姦乎。若曰。雖行強。不當擬死。
則是和姦之罪。乃於囚婦可重。而強姦之罪。較
之凡人可輕矣。且由姦言之。則和強無別也。由
強姦言之。則成與未成。又無別也。豈律意哉。似
宜觀情酌議。上請。

居喪及僧道犯姦

釋曰。凡人居父母喪。妻妾居夫喪。及有度牒之
僧尼道士女冠。有犯姦者。不論和姦。刀姦。有夫
無夫。各加凡姦罪二等。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
六十。徒一年。刀姦杖七十。徒一年半。所與相姦
之人。止以凡人和刀姦論。如姦夫居喪。加二等。
姦婦以凡論。若無度牒之僧道尼冠犯者。亦但
以凡姦論。除私自簪剃輕罪外。坐以和刀還俗。
其住持師主。仍坐私度本律。此不言子婦居舅

姑喪犯姦同父母論斷。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事重科罪。○如僧道與無夫婦人於鄰家通姦。僧道以刁姦加二等科罪。婦人依刁姦律。鄰人依容止通姦於姦婦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條例

第二條問罪依違制。杖六十。

良賤相姦

釋曰。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之於賤。尊卑不

同。故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貴賤之別也。奴之於婢。本同等類。故自相姦者。以凡姦論。以上通兼和姦。刁姦。有夫無夫言。或謂姦他人婢者。良人雖減凡人一等。其婢自依凡姦律。若然。則安在其爲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耶。且奴姦良人。加凡人一等。而良人亦自依凡姦律耶。則是所與姦之人。皆以凡論矣。愚謂律之不殊其罪。細閱自明。旣屬良賤攸分。輕重自是差等。加

則獨加減則各減。

官吏宿娼

釋曰。此律兩節合講。娼乃樂籍婦女。若民間私自賣姦者。自當以凡姦論。官吏與官員子孫宿娼者。並杖六十。媒合人笞五十。應廕襲者。附過。候廕襲日。在本等職級之上降一等。於邊遠衙門敘用。今則文職行止有虧者。不得敘廕矣。此官吏宿娼。與犯姦不同。其樂婦知情。雖同罪。但單衣的決。有力亦准納贖。官吏俱贖完日。革職。役。官吏挾妓飲酒。律無文。有犯亦依此科斷。或云。問不應事重。罰反重於宿娼矣。

買良爲娼

釋曰。優。舞樂人也。凡樂戶買良家子女爲娼優。或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及良人知情嫁賣者。並杖一百。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可知矣。

條例

釋曰。首指良人。買良家子女。縱容抑勒與人通

姦者言此當與前縱容條並看次指樂戶言並字承上二項俱枷號發歸本宗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五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六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雜犯

釋曰李悝法經有雜法歷代因之皆稱雜律北周始為雜犯隋唐復為雜律明時仍為雜犯今

因之。

拆毀申明亭

釋曰。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卽教民榜文之類。刻之木板。永久懸掛。蓋化民善俗。治國平天下之精意所在。所當時時申明。豈可毀也。故拆毀申明亭房屋。明與凡毀損官

屋計。催錢加坐贓二等。不同。毀板榜亦與凡棄毀官物計。贓加准竊盜二等。不同。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造。置立還官。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釋曰。救災療疾。亦愛民恤軍之常也。况軍士在鎮守之處。夫匠在工役之所。又服勞於公者乎。故有疾病而當該守禦監督官司。有不爲之請給醫藥以救療者。或已請給而所司不卽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者。並笞四十。因不請救

醫藥 卷二十六
療無良醫無對證藥餌以致死亡者並杖八十。
若因藥不對證以致死者罪在醫人依庸醫殺人律科斷。所司在內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賭博

釋曰賭博之具不一如紙牌色骰二者爲甚凡用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攤場攤錢物之場卽賭坊也。賭博游蕩之事必致破家蕩產流爲盜賊故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錢

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在內賭博者亦杖八十。其房亦當入官。然止據見在場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攀防濫及也。職官爲之何以治民故加一等杖九十。引行止有虧例革職爲民。職官與凡民博各依本律科罪。若賭嗜酒食者勿論。

條例

釋曰第一等二等引例除賭博問違制三等依本律。職官亦然。

閹割火者

釋曰。閹割。古之宮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以供給門庭之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閹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按非理毆殺乞養子。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閹割不死。其罪反重者。蓋不罪其傷乞養子。而罪其僭耳。若閹割致死。亦止擬此罪。以故殺亦止於此罪也。○律不言

已子。或比鬪毆內致令絕嗣上請。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議得甲乙俱合依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甲私自淨身。乙係下手之人。各照例處斬。仍拘同居家口。全發邊衛充軍。終身兩鄰歇家。及有司里老人等。容隱不舉者。俱問罪。

囑託公事

此律以曲法二字為主。前後俱自曲法上言。

第一節謂凡官吏諸色人等。屈撓公法。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爲己與爲他人。及親屬。俱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也。當該官吏。若聽從其囑託。而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笞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己爲之施行者。杖一百。若施行而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坐之。自聽從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其囑託之人。則分其爲人與爲己而坐罪。若爲他人

及親屬囑託。而致所枉重者。則減當該官吏罪三等。若自囑託已事。而致所枉重者。則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如爲他人。及親屬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三年。是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坐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囑託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自犯杖一百。徒三年。囑託得免者。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趙甲合依曲法囑託公事。官吏聽從事已施行。而所枉罪重者。以故出人僞造

關防罪全出者以全罪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爲親屬囑託者。減趙甲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及權豪勢要之人爲人曲法。囑託公事者。不問所司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卽杖一百。其官吏聽從未施行。亦止答五十。已施行者。杖一百。若所枉重於杖一百者。則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皆以故出入人罪論之。官吏罪至死者。則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凡囑託公事不曲法者。祇坐不應答罪。其監臨勢要囑託者。以事重論。然則官吏聽從而施行者。獨無罪乎。曰。囑事者於法無所曲。則聽斷者於事無所枉。又何罪之爲也。此上皆以無贓私者言。

第三節此節通上官吏諸色人等。及監臨勢要當該官吏言之。若囑託之人有所利而爲之者。並計其入已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如所囑之事不曲法而受贓者。則亦祇依

不枉法科斷。

第四節若當該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曲法實跡徑赴拘該上司首告者係官則於本職事上加陞一等。係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敘用。

按名例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官吏受贓滿數照律擬斷未滿數者問罪革職役若止是囑託無贓各還職役。

私和公事

釋曰公事謂發覺在官者凡與人私和公事者各隨其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之罪二等罪止笞五十。既曰減犯人罪二等則犯人得死罪者私和人減二等應該坐徒三年罪止徒三年。而云罪止笞五十何也此正與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同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六十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人罪止笞五十。謂本犯之罪雖重而私為之

和者止於笞五十也。然私和姦事亦減二等。其不言罪止云何。此蓋別嫌明微。防瀆亂之道也。故私和人命。止杖六十。而私和刁姦。則杖八十。若強姦及內亂至死罪者。其私和亦止減犯人罪二等。深惡之也。

失火

第一節二節失火。雖出於不意。而實由於不慎。但自己房屋。與官民者不同。故一則笞四十一。則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則不論係凡人親

屬。俱杖一百。罪坐所由失火之人。或以親屬當依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止依凡人。况失火。又人情之不得已者耶。曰致傷人命。則但傷人者。不坐可知矣。以其出於不意。故輕之也。因論失火。燒自己房屋。而及於延燒官民房屋。因延燒官民房屋。而及於致傷人命。失火事小。因而致傷人命。事重。故杖一百。若因失火而延燒宗廟宮闕。則其事非常矣。故坐以監候絞。社減一等者。宗廟以棲神。宮闕係

宸居較社不同耳。此雖隔一園義實貫下。皆以在外延燒而言也。

第三節若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其有守衛之人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延燒及於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官府公廨及倉庫。乃文案錢糧所在。在內失火者。主守之人。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謂其地則異。其事與山陵兆域內失火等也。其主守倉庫之人。或有錢糧。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曾給付。私物當

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因而侵欺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若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杖八十。徒二年。在外失火。延燒倉庫。因而盜官錢糧。以常人盜論。第四節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失火。亦杖八十。

第五節其守衛宮殿官軍。及主守倉庫獄囚。官攢斗庫。禁子人等。但見宮殿倉庫牢獄內。

外有火起者。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因而致外人擅入。錢糧損失。囚人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各條科斷。

放火故燒人房屋

第一節放火出於故意。與失火不同。故在自己房屋。則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則杖一百。徒三年。以其因故燒而及之也。言官民房屋。則倉庫等在其中矣。若因放火延燒。

而盜取官民財物者。則以強盜得財論斬。但候不決。殺傷人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條故殺傷論。

第二節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其放火故燒官房屋。不同於民房屋者。以罪至於斬。無可加也。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又特言者。官物係關官用。其事本重也。然必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乃坐。以此事多

潛匿踪跡。恐以疑似枉人耳。若故燒人空閒房屋。不比住居。及田場積聚之物。不比家內。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有例充軍。強盜放火燒人房屋。梟首。見賊盜律。故燒各邊倉場錢糧草束。正犯梟首。有事例。

第三節並字。承延燒故燒二項言。並計所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積聚之物。以所存燒殘者。應減之價。儘犯人貲財家產。折剝而賠償之。如房屋及積聚之物。本值銀二百兩。燒訖。餘物止值

一二十兩。是減去原值一百八十兩。合償一百八十兩。則將其財產估折為價數。係一主者全償。衆主者。將財產剝為幾分。以賠償其所燒之數。又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被燒之後。尚值三百兩。是曰減價。卽將犯人家產盡估。不敷給償。不可先儘於官。亦要官民品搭。均償官主。是曰折剝。儘者。謂如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兩。既罄盡賠償。於原值尚少三十兩。雖不敷。亦准還官給主。餘數免追。如係赤貧無可賠償者。

止科其罪。

條例

第一條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律斬引例梟首

第二條此原為律中徒三年及減等流罪而設。舊例云故燒田場積聚及延燒房屋似未盡。又徒罪以上。句亦未明。故增此例。

搬做雜劇

釋曰雜劇戲文。只是一事。歷代帝王后妃忠臣

烈士先聖先賢神像。乃官民之所瞻仰。而以之搬做雜劇。則比之褻瀆神明為尤甚。故優人與官民容令粧扮者。各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可以興起人之善心者。則固法之所不禁也。

違令

釋曰。令。即大清令也。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有違犯者。坐笞五十。今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制。○令者。一時之令。違之。其罪輕。制

者一代之制。違之其罪重。

不應爲

釋曰。凡律無正條。該載不盡之事。有理之所不應爲而爲之者。是亦罪也。律令雖無罪名。事理各有輕重。或笞或杖。各量情而坐之。不應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爲首者杖八十。爲從者笞四十。又如有一人各犯不應一輕一重。引律亦須以事理重者爲首。議云。趙甲錢乙所犯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趙甲事理重者。律杖八十。錢

乙笞四十。○聖王制律之始。以天下事有萬殊。慮不足以該載。故立此條。恐人附於律例。以輕重於其間。殆仁之至也。如不善用之。動指爲不應爲事重。則其陷人也多矣。凡事必干犯倫理。及有害於國。有傷於民。斯爲重耳。焉得以小事不應爲者。而輒引重律比之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六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捕亾

釋曰李悝法經六篇捕律居四後魏名捕亾律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北周名逃捕律隋唐

復爲捕亡律至今不改。

應捕人追捕罪人

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原以差捕爲役而承差遣追捕犯罪人或逃亡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應捕人已承差遣而託故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而不卽追捕者各減罪人所犯之罪一等夫罪人未到官則

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爲減乎蓋自衆證明白卽同獄成者言之也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一等戴罪責限三十日追捕如不獲然後決之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獲犯罪最重之人皆得免罪以捕獲之功可贖也雖一人捕得同捕之人皆免罪此皆字指獲一半及獲重囚二者而言若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用捕矣故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

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之罪減一等坐之。如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死。或止五人自首者。止以不死不首之五人所得罪犯減等坐應捕之人。其非應捕人而官府臨時差遣者。或不行。或不捕。或不盡。各減應捕人一等。是通減罪人二等矣。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或所獲罪重。或罪人已死。自首皆與應捕人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非應捕二項而言。不給捕限。不分應捕人非應捕人。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者仍

以首從全科之。所受之贓重於犯人之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前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其罪已可擬矣。此曰與囚同罪。而不言罪人。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招承定擬。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耳。或謂故縱而不受財者。律無明文。然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卽故縱也。責限根捕。須於大誥項下云。緣各人俱未責限根捕。各捕限內。捕得一半以上。或所獲罪重。皆免罪。限內不獲。送回依擬發落。○受

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科斷。與囚同罪者。止於絞監固。緩決。俟逃囚獲日審豁。

罪人拒捕

釋曰。此條之目。曰犯罪逃走。曰犯罪拒捕。曰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殺人者。此罪人之正律。曰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曰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則又言捕人之事也。鬪毆律有拒毆追攝人之條。與此條相似而不同。拒

毆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此罪人拒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因竊盜人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二者難於分別。人多誤用。不可不詳也。

第一節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之上。又有罪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所捕人，至折傷一齒以上者，監候絞。止於成傷者，罪不至絞。殺人者，監候斬。為從者，各減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為首者，一等。則是於本罪上止加一等。已折傷殺死，減為首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凡囚走，須事發應該問罪而逃者，方坐。若一舉提不到，即招逃走，不論本罪之有無，獲日一槩加二等，非律意矣。

第二節 罪人持仗而拒捕，則捕之者格鬪不得

不力。囚在繫而逃走，則捕之者追逐不得不急。若囚窘迫而自殺，則亦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曰持仗曰囚曰逐曰窘迫，俱緊關字眼。

第三節 若囚人已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而捕者殺之，或毆至折傷者，各以鬪毆殺傷論。此就犯該管杖徒流囚之不應死者言之。若本犯有應死之罪而逃，應捕人擅殺之者，杖一百，不言折傷，勿論可知也。○問曰：如有應捕及無干人，不因公務而擅殺罪囚者，何斷？答曰：應死擅

殺必須爲公。今旣不因公務爲私而殺。應死罪。囚合照常人謀故論。此律本爲捕亡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秉法者可以殺之。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旣曰死罪囚矣。何又曰下手之人以鬪殺論乎。○或謂未禁曰罪人。已在禁曰囚人。此理固然。然名例律犯罪共逃亡。其輕

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免罪。捕亡律應捕人追捕罪人。推故不行。若知而不捕。減罪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亦謂之囚可也。若專謂未禁爲罪人。則囚有脫監越獄。在逃拒捕殺傷人者。將寘之何典耶。若罪人逃走。其捕者逐而殺之。及窘迫而自殺者。不當勿論耶。又如知情藏匿罪人。亦不言囚。則藏匿逃囚者。豈別有律耶。則囚雖謂之罪人。亦可也。故律凡云罪人。或云罪囚者。皆互相通之詞。惟

劫囚則特言禁囚耳。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第一節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禁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而越獄各在逃者。是先已犯罪而又犯。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須出外乃坐。若解脫枷鎖欲出未出。則依應禁不禁條自脫枷鎖科斷。如自行脫越。因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於已者。則以所竊放他囚之重罪罪之。故曰同。

罪。其輕若等者。止坐脫監越獄加等之罪。以上加罪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於死。其本犯原罪應死者。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其加矣。

第二節反獄者。恃衆恃強。或逞兇殺傷獄卒。公然奮擊奪門而出。與脫監越獄乘人之不覺。察者不同。猶盜之分強竊也。故不分首從。但謀助力者皆監候斬。同牢囚人。以此輩謀密必不走洩其機。故不知情者不坐。

此條不言獄卒之罪。在主守不覺失囚條。○如無罪之人。被禁脫監。止問不應。越獄者。止問越官墻垣。若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條例

釋曰。府州縣衛所官。依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律失囚。減囚罪五等。反獄。減囚罪七等。科斷。

徒流人逃

釋曰。此律首節。以在配在役者言。次節。以起發在途者言。三節。以主守押解人。及提調官長押官言。

第一節。役限。惟徒罪囚有之。而逃罪。及仍發配所。則遷徙與三流。皆與徒同。故混言之。觀下文。從新拘役一段。提出徒罪。可見逃者。計日論罪。至十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之所收管。若流徙無役限者。亦計所逃之日為坐。惟依畱住法。及加役之流。與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所

徒年限從新拘役。凡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不准通理。若囚自首。及還歸本所者。則依名例減罪二等。蓋與事發在逃者不同。

第二節起發。謂已解發。但未至配所耳。中途在逃。亦如上之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人到衛而逃者。罪在兵律。故上節不言充軍。而此併言之。

第三節主守。卽配所管工之人。押解人。則路上解囚之人也。提調。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卽官司所委管領解囚者也。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解官。及押解人。而主守與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而提調長押官。減三等。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當分首從。然同差自相替放。律明云。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則何首從之有。不覺失囚者。計名論罪。主守押解人。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長解官。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皆聽一百日限。

內或自己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或自首。提調長押主守押解。皆得免罪。若故縱囚逃走者。不分官役。各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故縱者。各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蓋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贓論。輕於故縱。則仍以囚人之罪罪之。按應捕人追捕罪人律云。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則此亦不給捕限可知。

此條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軍罪者。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內。故其法重。若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見下稽留囚徒條。徒流遷徙人逃。如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依各例律減罪二等。○運炭等項。未完在逃者。問不應。照舊納贖。

條例

多經 卷二十七
第二條問發充軍人犯。是總句下分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及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為二項。問罪依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通係著伍以後六字要緊。若三次中有一次係中途在逃。卽不得論絞矣。
第三條長解縱容有贓。問行求枉法無贓。除起解囚徒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依違制。

稽留囚徒

第一節徒流遷徙充軍囚犯。既經斷決之。復提調官吏。自當依期如法枷杻管押發遣。若於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計日論罪。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稽留以致脫逃者。官則住俸。勤捕吏則坐抵其罪。無故字要看。如有故而稽留。則勿論矣。抵罪以吏為首。候捕獲原犯。至配日。疎放寧家別敘。

第二節徒流等囚。遇有遞解到日。宜卽時轉遞前去。不得稽留程限。若已經解到鄰境。而鄰境

官司輒致稽留。不卽遞送者。亦驗日坐罪。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致逃者。抵罪發遣。故曰罪亦如之。

第三節若初發遣囚徒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牢固枷杻。致囚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卽與押解失囚人同罪。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給限追捕。

第四節統承上言。官吏無故不發遣。鄰境稽留不遞送。提調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縱之人。其餘不相及也。如其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枷杻。出於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以抵囚逃本罪。及押解人罪科之。若官吏或有不在。止坐經手之人。或以罪坐所由。謂祇罪經手官吏。其餘佐貳首領官。並不得連坐。非也。蓋本律明言提調官吏。則原與同署佐職無干。然官吏無二人抵罪發遣之理。故云罪坐所由。實自以吏爲首言之耳。如濫設官吏條。所載容

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亦云罪坐所由非彼此俱坐也然則謂其官吏各當坐罪可乎。

主守不覺失囚

第一節獄卒主守罪囚其有防範不嚴致令脫監越獄在逃而不覺者減囚罪二等所失雖多只就其囚罪之最重者減之耳若囚自內反獄在逃雖事起倉卒非獄卒所能控制然亦由失於防範以致之故又減不覺之罪二等通減四

等變自內作故曰自內以別於劫囚之自外入者耳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滿不獲方以減等之罪坐之若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俱盡者無論失反皆得免罪假如重囚已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猶當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等減四等科之不得援捕獲一半所獲重囚免罪之例蓋主守與應捕不同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故也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二等如失囚則減囚罪五等反

獄則減囚罪七等。亦須限外不獲。然後坐之。觀上文獄卒限內捕得。若已死及自首。皆得免罪。則司獄官典同得免罪可知矣。提牢官卽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今司府州縣委佐貳官一員。提調。此在外之提牢官也。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枷鎖杻未必如法。又無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爲照。因致失囚。亦與獄官同罪。其曾點視等項俱備者不坐。以上皆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各字通指提牢。司獄官典獄卒而言。謂罪坐所由。故不給捕限。與囚同罪。然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俱盡。則各減囚罪一等。此各字亦指官役言。緣其故縱於先。故雖無遺於後。僅可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也。此止言故縱。而不及於受財。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則又不然。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仍以故縱科斷。至死者絞。不減等。見

名例稱與同罪條。

第二節賊人自外入者。又非反獄之比。夫劫囚者。必聚兇黨。持兇仗。非提牢官獄官典卒之力所能抵敵也。故免其失囚之罪。

第三節若押解提問未斷決之罪囚。中途不覺失脫者。亦如上獄卒不覺失囚科斷。押解人減囚罪二等。長解減押解人三等。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

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減二等。有至滿徒者矣。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斷決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或未經斷決。或猶未追正賊。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不同也。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而坐罪攸異耳。此不言受財故縱者。至於受財故縱。則不拘所押解是何等罪囚。皆合與囚同罪。徒流人逃條已言之矣。○此條與脫監及獄條。

正是一事。

知情藏匿罪人

釋曰：知情謂知他人犯罪之情，非親屬也。罪人謂犯罪而未到官者。前節各減二字，指藏匿指引資給三項言；後節各減二字，指他人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三項言。

第一節：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於法應行捕告，而乃藏匿在家，或指道路以引送之，或將衣糧以資給之，令其隱避他所者，各減犯人

罪一等。坐之至死，減一等。其引至他所，展轉相相送之人，爲之隱藏，其間容有知情不知情者，必須勘出知情之故。但知情者，與初先引送之人，不分首從，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其不知者，勿論。

第二節：若知官司追捕犯罪之人，而漏洩其事於外，漏洩之情，雖輕於藏匿引送資給者。然而致令罪人得以逃避，則與藏匿引送資給者不少殊矣。故亦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十等。此只承漏洩一項言之。不及藏匿引送資給者。已具於名例律矣。按名例律。因人連累致罪。註謂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之類。罪人自死。聽減本罪二等。罪人自首。原免。亦准罪人原免法。然不言捕得之事。蓋旣云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則是因其不捕告而後坐以罪也。若藏匿於先。而捕告於後。則其藏匿之罪。亦可不追論矣。指引資給亦然。漏洩情輕。故雖他人捕得。

亦減漏洩者之罪。若藏匿引送資給。則不然矣。○此條止減罪人一等何也。蓋名例事尚未發。先行藏匿。及事已發。而連累之。故曰因人連累。此條謂事已發。差人追喚。而藏匿指引資給。送令隱避者。則欺公黨惡。自與名例有間矣。○按名例。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僱工人。爲家長。隱匿漏洩。皆勿論。另居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則知此

條爲非親屬者設也。○知情藏匿引送。在常赦所不原之數。亦看罪人所犯輕重如何。若罪人赦原而藏匿引送者。反不赦原。無是理也。○若受財。則依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之律。○赦前藏匿罪人。不合於赦後。仍復藏匿。依藏匿科之。或初不知人有罪。容留之後。方知是罪人。及事未發。非官司追捕。而藏匿者。止問不應。○又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是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科斷。其餘

數罪。不知俱不坐。若有藏匿得相容。隱親屬而親屬轉引同伴外人。俱來藏匿。則擬藏匿外人之罪。若親屬犯謀反逆叛重罪。來家藏匿者。依律科罪。不在免罪減等之限。

盜賊捕限

第一節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之情。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應捕弓兵不同。故弓兵計月論答。官必三月不獲。然後罰俸。以官總大綱也。若一月二月不

獲卽坐官以罰俸。則罪重於弓兵矣。不獲強盜者。罰兩月。竊盜者一月。罰俸解見吏律。限內謂一月二月三月之內也。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俱免罪。以捕獲之功。可以補過也。○本律止言捕官罰俸。而未及印官。載條例內。

第二節若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之上。始行告官者。則去失事之日已遠。踪跡將泯。未易追捕。故不拘捕限。緝獲坐罪。罰俸。至於殺人之賊。其罪與強盜無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亦計月加

答官亦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告者。亦不拘限。並如上項擬斷。○此捕賊。須於三月限外。不獲方問罪。

條例

第一條此例分兩段看。前節指州縣之有城池。及設有衛所同駐者。後節指州縣原未設有城池者。打劫倉庫。獄囚殺死職官。聚至百人。三項就失盜之重者言。半年以裏。及再限三個月。拏獲免罪者。所住俸糧。仍准補支。其全無拏獲一

句。就半年言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一句。就再限三個月言。

第二條民間被劫不分城內外。即時獲者。印捕官俱免罪。獲半者。照例開支。問罪俱坐違制。

第三條隱匿除應申上而不申上。答罪問違制。撫按容隱問事應奏不奏。

第四條即時擒獲者。不惟免罪。亦且論功敘用紀錄。或謂論其祖父之功勲。錄其失盜之過犯。

謬矣。

唐律諸鄰里被盜劫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減二等。此議似亦可以備今日之採。蓋強盜劫殺。若但嚴於捕人。而不嚴於鄰里。但責官捕之失事於既劫後。而不責鄰里之救助於正劫時。則盜終不可得而絕也。此等事在保伍法中。非不詳備。第恐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耳。

人而無氣分。微里可。有百。財之。大。事。公。例。世。
 亦。有。以。商。今。日。之。利。益。而。益。其。財。日。異。其。前。
 同。不。唱。妹。相。善。封。一。手。蘇。盜。善。熾。一。善。此。蕭。以。
 與。吉。罰。我。官。同。善。不。吉。善。亦。以。不。妹。相。論。其。官。
 一。百。聞。而。不。妹。相。善。熾。一。善。代。楚。不。論。法。妹。善。
 息。事。精。滿。里。姪。盜。法。又。姪。人。吉。而。不。妹。相。善。封。

